

國立臺南大學

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甄選條件

◎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甄選條件

(1)擇定「核予補助」之學生

本國且本校非在職之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A.有全職工作者，兼職不在排除的範圍內。學生在學校處室工讀、擔任國科會、教育部等計畫兼任助理、或兼任講師等，均屬於兼職。學生領取本計畫補助時應簽署切結書；如有虛假，本部將予以追繳。
- B.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- C.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- D.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(2)擇定「加碼補助」之學生（擇一）

- A.入學考試成績：以博士班入學考試成績表現優異者優先獲得補助。
- B.學業成績：以博士班前一學期成績表現優異者優先獲得補助。

(3)學生續領條件（擇一）：

- A.學業成績優異者：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30%。
- B.具有特殊研究成就者：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- C.具學術認可經驗及表現。
- D.參與學術研討會：博士生每年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1篇。
- E.期刊發表：博士生每年在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上投稿、發表。